证券代码: 873462

证券简称:河钢数字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 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第一条为维护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本章

修订前

###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

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 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为准。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 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 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 经费。

| 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其前身河钢数字技术有限公 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衡水市行政 | 限公司。 审批局(以下简称"衡水行政审批 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河钢数 字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

> 公司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131122347625683G。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河钢数字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BIS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00.00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

第六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 公司。

第六条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 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 |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临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 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股份公司的经营宗旨: 致 力于信息技术研发,为社会、股东、 员工创造价值。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 围为: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数据 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 据库及计算机互联网络信息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 维护服务;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 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整机、配件、 外接设备、消耗材料、软件专门零售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 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 元。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 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 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信息技术研发,为社会、股东、员工创造价值。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 管理咨询服务;数据内容服务,数据处理 和存储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互联网络 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 运行维护服务;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 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整机、配件、外接 设备、消耗材料、软件专门零售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 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ete ete

第十六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 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办理全部 股票的集中登记。

第十七条 公司由河钢数字技术有 东。公司以河钢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确 认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0,000,000 股,各发起人以河钢数字技术有限 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各发起人认 购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 数(股)	认 股 占 股 数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1	河钢集团	42, 075, 500	84. 15
2	衡 水 板	7, 547, 200	15. 09

| 第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 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 统")挂牌后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 | **牌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与 |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 | 司")规定的有关程序与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 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河钢数字技术有限公 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 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名称(姓 为河钢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 | 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为:

пн

	股			出	出	
序	东	认购股份数	持股	资	资	
号	名	(股)	比例	方	时	
	称			尤	间	
	河					
	钢	42, 075, 500	84. 15%	净	20	
	集			资	18	
1	团			产		
1	有			, 折	12	
	限			股		
	公			JIX	26	
	司					
	河			净	20	
	钢	7, 547, 200	15.09%	资	18	
2	集			产		
2	团			, 折	12	
	衡			股	$ \cdot $	
	水			/JX	26	

	业				板								
	河	377, 300	277 200			业							
3	钢			277 200	277 200	0.76	0.76	277 200 0 76		有			
J	商		0.70	0.76		限							
	保				公								
合计		50, 000, 000	100.00%		司								
					河								
					钢								
					商			净	20				
					业			资	18				
				3	保	377, 300	0.76%	产	•				
					理	011,000		折	12				
					有			股	•				
					限				26				
					公								
					司								
				合计		50, 000, 000	100.						
						11,000,000	00%						

5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 | 每股面值壹元,均为普通股。 为普通股。公司发起人及其他股东 均已缴清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 资。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00万股,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非公开发 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注册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 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 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 法规和有权政府部门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 |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不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 用于收购 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 给职工。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 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 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 或者注销。如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 关的法律、部门规章的规定, 公司收购本 公司股份有更为严格规定的,公司应当 按照更为严格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膏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 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 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 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 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 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 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 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 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 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 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 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防范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具体工作措施如下:(一)公司股东 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确定 的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生产经营环 节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 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 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 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 料,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 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 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第三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 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 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 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 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 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 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 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 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 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 一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 司的独立性。

财务资助、接受担保、租入或租出资 产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 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 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 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 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 应及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 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 东的合法权益;(三)发生资金占用 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

(四)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 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 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 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 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 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五)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擅自批准而发生的控股股东或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 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 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 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 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 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 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 议批准公司并购或者重组方案;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 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 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 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 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 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十四)审 议批准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的 重大投资(包括投资额在3000万元 人民币以上的单项对内投资和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单项对外投资);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 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 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 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 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 会或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 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批准本章程附件《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 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 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 担保、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十三)审 议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 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达到或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3000万 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 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 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 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 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 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 规定除外。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 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 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 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 **| 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 召开。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 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 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 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 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 份的股东请求时;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三 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 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 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 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一)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 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 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安全、经 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公司还将根据具体情形提供 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 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 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 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大会必须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 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 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 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 大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到提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 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 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 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 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 到提案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 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 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 |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 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 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 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 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 股东。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 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 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 **| 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 

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需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 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第五十八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如有)。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需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 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 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第六十一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人要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亲自签署。

第六十四条召集人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 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 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 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 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 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五)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的重大投资(包括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单项对内投资和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单项对外投资);(六)股权激励计划;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十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根据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一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 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 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 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 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 避和表决程序为:(一)由关联关系 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二)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 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三)关联股东 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在扣除关 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按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表决。若 全体股东均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 关系,则全体不予回避。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 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 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 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 避和表决程序为:(一)由关联关系股东 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二)由董事 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 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 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股东大会对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 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 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表决。

>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 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 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 **监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

(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 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 会表决。

(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 会选举产生。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 序如下:

- (一)**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 外**股份总数**的** 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 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或 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 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并且不 得多于拟选人数:
- (二)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 中的职工代表董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 生:
- (三)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 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 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 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 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 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 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 | 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 |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 宣布,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 项决议的内容。

第九十二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 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 提示。

| 第九十七条 |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 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 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 |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 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 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 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 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 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 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 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中国 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 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 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第九十六条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 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

第一百零一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 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和更换,均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

职务。

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其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经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 的决议;(三)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并购或者重 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 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 定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单项对内投资和3000万元人民币以 下的单项对外投资;(九)在股东大 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投资 (包括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 上的单项对内投资和3000万元人民 币以上的单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 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 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 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暂时不设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 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按照本章程 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购买或者出售 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 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 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根 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 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 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 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 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行 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 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 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 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 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 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 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 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 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 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 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 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 论、评估。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对重大投资、 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批 权限:

- (一) 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 限为: 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 |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币以下的单项对外投资。超过该数 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 (二)董事会对单笔或在12个月内 累计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 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对 **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 一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下的单项对内投资和3000万元人民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 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 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1、决定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
- 2、决定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30%)资产抵押;
- 3、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单笔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等除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 4、决定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 上的委托理财。

超过上述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 限: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 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 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事项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 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 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 权限。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

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本**章程规 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为行使

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 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 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10日以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如遇紧急事项,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免于按照前述期限履行提前通知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 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 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 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 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 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 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 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期限和地点: (二)会议召开的方式:(三)事由及提 案: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 |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 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 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 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 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 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 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 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 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 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 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 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 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 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 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 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不设副总经理,若未来设置副 总经理,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 员。 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

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 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 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 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 | 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 | 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 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 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 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 | 百零三条(四)、(五)、(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九)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应该严格遵守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董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 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 董事会委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 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 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 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 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 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司监事。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 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并应提前三日通知全体监事。如遇紧

急事项,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的,可以随 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免于按照前述 期限提前通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 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 | 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 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 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 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 | 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 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 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三)会议召 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 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 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 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制备年度财 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 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制备半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制备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 日起两个月内制备半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 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东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 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 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应当依法向股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法向股东 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 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份)的派发事项。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 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 配:(一)提取法定公积金:(二)提取任 意公积金;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 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 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 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 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 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 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 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 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 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 配利润,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公司原则 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 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 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 下,原则上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 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 段及资金需求计划等情况提出公司进行 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实施。(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1. 公

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 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 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 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 审 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未来十二个 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 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 求仍能够得到满足。本条上述重大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 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 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十 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 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10%。根据本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五)现金 分红的比例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因素,制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并根据 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 策。(六)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采用

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考虑公 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 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 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 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 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 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批准。(七)利润分配的决策 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 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 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 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 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 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 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2. 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 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3. 利润 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 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 分配决议后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的期限完 成利润分配方案。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 监督。5.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 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

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 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 资收益等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 程序和机制 1.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 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 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 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 整或变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 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 生重大变化是指: 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主营 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资产重组等。 2.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 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 应结合公司具体 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 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 需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 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并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后方可实施。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聘用取得"从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 行:(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式发出: (-) 以专人送出: (-) 以 | 发出: (-) 以专人送出: (-) 以邮件方 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以 传真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 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 出的, 自传真到达对方日常联系传 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一经 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 | 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 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到达对方日 常联系传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 | 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一经 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指定全国股转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g.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 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董事 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 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和 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六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 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 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 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 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 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 及其说明;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 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 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 管理,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指 定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 工作机制等事宜。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投资者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投资者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 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 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 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 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 名单等。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 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 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 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 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将多渠道、多 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 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 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 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四)电话咨询; (五)邮寄资料;(六)说明会或新 闻发布会;(七)媒体采访和报道;

(八)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

料;(九)现场参观;(十)沟通方式。

当及时披露或以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 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多渠道、多层

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电话咨询; (五)邮寄资料; (六)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 (七)媒体采访和报道; (八)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九)现场参观; (十)其他沟通方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 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 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 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 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 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 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一条第(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 | 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 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 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 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 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 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 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 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 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 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 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 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 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 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 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 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 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 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 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 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 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 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 补偿。

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 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 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九十八条释义(一)控股股 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 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公司控股股东或 者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党委由党员大 |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 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 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 选举。

> 第二百一十一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 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 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 制人,是指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虽不是公 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 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具有关联关系。

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 |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 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衡水行政审批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石家庄 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 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公司董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 事会负责解释。 会负责解释。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标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 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一条;股权 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 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一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作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一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一条标准。

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除提供担保等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发生同一类别且

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但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 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一条。

挂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四十一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条第一款前两项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公司的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含(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根据已制定并生效的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章程。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五条 公司暂时不设独立董事。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时,应该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

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完善公司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原《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